
黄河路（嵩山路-泰山路）两座人行天桥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招标公告附件: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5
第四章 评标定标.....	18
第五章 授予合同.....	28
第六章 知识产权.....	29
第七章 合同草案.....	3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38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38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40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42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44
附录 1 基础资料和任务书.....	46
一、基础资料:	46
二、任务书:	46
附录 2 投标书.....	56
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8
附录 4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59
附录 5 投入人员承诺.....	60
附录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附录 7 授权委托书.....	62
附录 8 评分细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黄河路（嵩山路-泰山路）两座人行天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立项批文 文号	汕市发改投预[2016]17 号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 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黄科、宋工	联系电话	0754-88525018、86863309
工程地点	位于汕头市黄河路（嵩山路-泰山路）路段。		
建设规模	两座天桥均采用钢箱梁，桥墩采用钢筋混凝土，梯道采用钢材。由主体工程（桥梁工程）、配套工程（人行步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组成。第一座人行天桥“黄河路与黄山路人行天桥”桥跨长度 50.8 米，分两跨，每跨 25.4 米，宽 4.2 米。工程总投资为 679.0 万元，工程费用 487.1 万元，设计费 17.9 万元。第二座人行天桥“黄河路陈厝合（万城家私）人行天桥”桥跨长度 50.8 米，分两跨，每跨 25.4 米，宽 4.6 米。工程总投资为 712.7 万元，工程费用 514.4 万元，设计费 18.9 万元。		
资金来源 及构成	市财政拨款 100%		
招标内容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及工程施工（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等）。		
前期工作 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 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具		

	备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结构师或市政、路桥高级技术职称，且为该企业在职职工。3.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区（县）以上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期间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建筑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估法”。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投标人总数超过 12 家时抽签决定 12 家入围投标人。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五、招标文件等资料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凭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亲自递交标书并参加开标会。七、若投标人同时具备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则自行完成本项目中的施工业务；若不具备，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确认。依法分包的企业须具有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省外建筑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信息发布 时间	

招标公告附件：

1.1 招标目的

- 1.1.1 为选择优秀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中标人。

1.2 项目概况

- 1.2.1 项目名称：黄河路（嵩山路-泰山路）两座人行天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1.2.2 工程位置：位于汕头市黄河路（嵩山路-泰山路）路段。
- 1.2.3 建设规模：两座天桥均采用钢箱梁，桥墩采用钢筋混凝土，梯道采用钢材。由主体工程（桥梁工程）、配套工程（人行步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组成。第一座人行天桥“黄河路与黄山路人行天桥”桥跨长度 50.8 米，分两跨，每跨 25.4 米，宽 4.2 米。工程总投资为 679.0 万元，工程费用 487.1 万元，设计费 17.9 万元。第二座人行天桥“黄河路陈厝合（万城家私）人行天桥”桥跨长度 50.8 米，分两跨，每跨 25.4 米，宽 4.6 米。工程总投资为 712.7 万元，工程费用 514.4 万元，设计费 18.9 万元。
- 1.2.4 资金来源：市财政拨款 100%
- 1.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范要求。
- 1.2.6 招标内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及工程施工（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等）。
- 1.2.7 招标类型：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1.3 投标资格

- 1.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

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1.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结构师或市政、路桥高级技术职称，且为该企业在职职工。

1.3.3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

1.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购买招标文件

1.4.1 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已被邀请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5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当投标申请人数不足 5 家时将重新招标；当投标申请人数超过 5 家少于 12 家时，所有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总

数超过 12 家时抽签决定 12 家入围投标人。

1.7 现场考察和提疑

- 1.7.1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到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信息，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负。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 1.7.2 提疑：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1.8 费用

- 1.8.1 本项目总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1038.3 万元，其中：

（1）工程设计费用：第一座人行天桥“黄河路与黄山路人行天桥”最高限价为 17.9 万元，第二座人行天桥“黄河路陈厝合（万城家私）人行天桥”最高限价为 18.9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最终结算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设计费结算为准。

（2）工程施工费用：第一座人行天桥“黄河路与黄山路人行天桥”最高限价为 487.1 万元，第二座人行天桥“黄河路陈厝合（万城家私）人行天桥”最高限价为 514.4 万元，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 5%-10%（包含界值）。**投标报价不在规定范围内的均为无效报价。**结算时，工程费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通过的工程量结算，采用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定额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按实际施工时期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对应季度综合价格表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按以上方法计算出该项目（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

工费) × (1-工程中标下浮率) +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工程费。最终结算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

1.8.2 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1.8.3 工程设计费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1.8.4 中标人不能认为专项工程设计收费低于成本而要求招标人(发包人)另择设计单位进行专项工程设计。

1.8.5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 工期

1.9.1 计划总工期: 300 个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应在方案设计批准后 10 天内完成;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10 天内完成; 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5 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 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工期: 240 个日历天。

1.10 其他事项

1.10.1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不占用设计费、工程费。

1.10.2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

1.10.3 根据油价费函【2011】14 号文规定, 中标人须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支付交易服务费。

1.11 招标人

1.11.1 名称: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11.2 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楼 7-9 楼

1.11.3 联络人: 黄科

1.11.4 电话号码：0754-88525018

1.11.5 传真号码：0754-8382582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12.2 地址：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汕头分公司）

1.12.3 联络人：宋工

1.12.4 电话号码：0754-86863309

1.12.5 传真号码：0754-86863309

1.12.6 电子邮箱：gzgxst@163.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释义

- 2.1.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2.1.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 2.1.3 “设计咨询”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对建设工程的设计成果提出优化意见和建议，以及围绕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智力服务的活动。
- 2.1.4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设计、设计咨询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 2.1.5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6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1.7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8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 2.1.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见证招标过程，确认中标通知书的服务机构。
- 2.1.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招标预告、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2.2 免责条款

- 2.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2.2.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3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4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 2.2.5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2.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其它要求

- 2.3.1 招标内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及工程施工（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等）。
- 2.3.2 计划总工期：30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应在方案设计批准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5 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工期：240 个日历天。

2.4 招标文件效力

- 2.4.1 招标文件由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 2.4.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2.4.2 招标人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2.5 质疑和澄清

2.5.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5.2 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2.5.3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送备案部门备案。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2.5.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2.5.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6.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6.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6.3 投标人不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呈交其他建议或者提供替代方案。
- 2.6.4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予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2.7 延期

- 2.7.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 2.7.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8 投标时间和地点

- 2.8.1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最新通知为准，投标文件编制时间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 2.8.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逾期概不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2.8.3 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2.9 投标担保

- 2.9.1 投标人须按 2.9.2 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担保，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招标人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2.9.2 投标保证金额:15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 1. 投标保函

(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2. 电汇或转帐：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超过时间的视为无效投标）从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将投标保证金划入以下开户银行帐号。

收 款 人：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697471307

2.9.2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9.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0 其他要求

2.10.1 管理要求：（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参加由招标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记

费用。设计施工图各专业主设计人员的实际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中标人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中标人如果没有按上述 (1) 的要求设立办公场所及承诺投入设计人员及时到位，招标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10.2 招标服务内容中若包含有国家对其他资质专项要求的，而中标人的自有资质不具备，即中标人须寻找具备相应专项资质的单位合作，但须经招标人确认。

2.10.3 若投标人同时具备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则自行完成本项目中的施工业务；若不具备，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确认。依法分包的企业须具有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省外建筑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包含文本文件和计算机文件）、商务文件（包含文本文件和光盘 1 个）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独立包装。

3.1.2 投标文件除保密信封（1 份）、计算机文件（1 份）外均为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6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3.2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3.2.1 技术文件由保密信封、文本文件和计算机文件组成。

3.2.2 技术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的文本文件、计算机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3.3 保密信封

3.3.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3.3.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字样，再与文本文件、计算机文件密封于一个包封中。

3.4 文本文件

3.4.1 文本文件以 A3(297mm×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3.4.2 设计投标文本文件内容：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2）目录。

- (3) 设计说明书。
- (4) 投资估算：造价合理、指标准确，有适当的经济指标分析。
- (5) 设计图纸：本项目方案设计投标阶段须提交的图纸包括但不限于：①区域位置图；②项目布置平面图；③项目基础图；④项目横断面图、纵断面；⑤项目照明图；⑥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图纸。
- (6) 《工期计划表》（初步设计及概算、方案修改、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期）。
- (7)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 (8)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5 计算机文件

- (1) 计算机文件（即光盘一张）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电子版图型文件。
 -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c) 一套 AutoCAD 格式的电子版设计图形文件。

3.6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 3.6.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并装订成册：（1）投标书；（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设计资质证书；（3）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4）投入人员承诺；（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7）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并加盖公章）。（8）参与施工、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设计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9）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10）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11）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 3.6.2 投标人将商务文件的文本文件正本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入光盘，不加密，随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后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6.2 商务文件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除标注“商务文件”字样外还应标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第四章 评标定标

4.1 评标委员会

4.1.1 评标委员会由 7 名专家组成，均从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专业组成：路桥市政专家 3 名，结构设计专家 2 名，经济造价专家 2 名，如某专业专家人数不足时将在相近专业中抽补）。

4.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

4.1.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1.4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不熟悉评审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知识；
- (2) 评标前浏览过本项目的某个投标文件；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 (4)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4.1.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1.6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4.2 评标原则

4.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评审原则进一步细化，但不得更改评审原则的主要内容。

4.2.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

案的优劣。

4.2.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和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废标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废标处理。

4.2.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4.2.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4.2.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4.3 开标评标程序

4.3.1 投标截止时间后在开标室内确定入围投标人的工作：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参会有关人员；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4）确定入围投标人。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不足 5 家的，则本次招标失败；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为 5 至 12 家，则对其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开

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超过 12 家时，需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家作为正式投标人，则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其余的投标人须即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程序：

①在摇珠机中放入 60 个号码球，球号为 1~60 号(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 个)；

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每家进行 1 次摇珠，取摇珠得数参加排序, 并上墙公布；

③待所有递交标书的投标人参加摇珠数字后，按所有投标人摇珠得数从大至小的数字进行排名，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进行第二轮(每家只一次机会)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④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4.3.2 评标会在确定正式投标人后在评标室内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人主持，评标程序如下：

- (1) 宣布评标纪律；
- (2) 宣布参会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4) 组织到位专家成立评标委员会并民主推选评委主任；

(5)由评委主任组织评委按规定($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范围,独立填写报价下浮系数(保留小数后两位),在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见证下收集,当场密封。

4.3.1 本项目分两次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第一次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技术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情况;
- (5) 宣布开标顺序;
- (6) 当众开启技术文件中文本文件和计算机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确认后由投标人代表在交易大厅答辩室亲自对文本文件、计算机文件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投标文件标示(拟取 n 个球,视投标人人数而定,球号为 $1-n$,格式为 $1、2、3\cdots n$)进行粘贴评标标记后送进评标室评审。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由投标人确认后在交易大厅当众加封封条密封。
- (9) 商务文件和保密信封在开标前在交易大厅当众加封封条密封,将有关资料送入评标室。
- (10) 评标专家不能观看开标过程。

4.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后评分。

4.3.2.1 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技术文件有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有按要求编制、盖章和密封;
- (2) 投标人未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3) 光盘所示内容与技术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相符;
- (4) 投标人没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5) 没有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6) 没有本章评标定标中第 4.4.1、4.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3.2.2 技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技术评分。

4.3.3 技术文件得分统计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到交易中心开标大厅进行第二次开标。

4.3.4 第二次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检查商务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情况;
- (4) 宣布商务文件开标顺序;
- (5) 当众开启商务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4.3.5 评委对商务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的文件才能进行评分。

4.3.5.1 资格审查内容:(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2)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结构师或市政、路桥高级技术职称,且为该企业在职工。(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

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5.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

4.3.5.3 符合性审查内容：（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2）招标文件明示需盖章和签字之处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3）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5）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6）投标下浮率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3.5.4 商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商务评分。

4.3.6 商务文件得分统计后招标人开启保密信封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分数。保密信封为确定投标人身份的唯一依据。

4.4 废标

4.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2）逾期提交投标文件；
- （3）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 (8) 商务标光盘与商务标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废标：

- (1)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2)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3) 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4) 未按要求编制和密封；
- (5)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
- (6)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 (7) 有明显抄袭行为；
- (8)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4.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串通投标：

- (1)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2)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3)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重新组织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

(2)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人，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4.4.5 废标的决定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4.4.6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5 评标办法

4.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4.5.2 评委熟悉招标文件后对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对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技术文件的得分。

4.5.3 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对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商务文件的得分。

4.5.4 投标人得分等于其技术文件得分与商务文件得分之和。

4.5.5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按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4.5.6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4.6 确定中标人

4.6.1 招标人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方案：一般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放弃中标的，保证金将被没收，下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7 中标通知

4.7.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和非中标通知书。

4.7.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4.8 其他

4.8.1 中标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4.8.2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

的投诉概不受理。

- 4.8.3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五章 授予合同

5.1 授予合同

5.1.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5.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5.1.3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5.1.4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2) 误解招标文件内容，并且拒绝修正；
- (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5)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6)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六章 知识产权

- 6.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6.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设计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方案。
- 6.3 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款的，开标前可以要求招标人退回投标文件。
- 6.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6.5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第七章 合同草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6.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___/___

以上书面文件须经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后有效。

1.1.6.2 承包人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4.承包人

4.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1 承包人必须保证执行投标函中所承诺的施工工期，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4.12.2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施工进度。

5.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补充以下内容：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承包人编制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超过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使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低于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施工预算财政审核的工程建安造价如果超过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设计单位应无偿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应在方案设计批准后1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10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5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监理人或发表人应逐日办理增加费用有关手续，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5.变更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按以下方法调整：（1）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变更工程价款；（2）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市场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或总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

16.价格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造价、包检测、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可调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17.1.1 设计费：

本工程中标设计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最终结算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设计**

费结算为准。

17.1.2 工程费：

本工程中标工程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最终结算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费结算原则为：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通过的工程量结算，采用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定额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按实际施工时期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对应季度综合价格表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按以上方法计算出该项目（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工程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工程费。

17.2 预付款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设计费+工程费）的 10%作为工程备料款。工程累计进度完成 100%时，预付款转并为工程进度款。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时间：

1、设计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10%；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经审查合格 7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4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7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40%；发包人预留 10%的尾款在竣工验收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

2、工程施工进度款拨付具体如下：（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26 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款报供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于次月 5 日前审查并支付审定工程量进度款的 65%给承包人；（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3）余款扣除质量保证金 5%在工程结算定案后 30 天内付清；（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扣除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0 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17.5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工程完工后六个月。若超过应视同工程延期进行处罚。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工程进行审计，应当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报告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17.6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其他情形：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4）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1）解决。

（1）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补充条款：合同份数

合同的份数：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其中：发包人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承包人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 %。其中，第一座人行天桥“黄河路与黄山路人行天桥”暂定为_____元，第二座人行天桥“黄河路陈厝合（万城家私）人行天桥”暂定为_____元。

3.2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 %。其中，第一座人行天桥“黄河路与黄山路人行天桥”暂定为_____元，第二座人行天桥“黄河路陈厝合（万城家私）人行天桥”暂定为_____元。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

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_____

承包人（承包人）：_____

为确保_____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

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其他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5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0 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1 基础资料和任务书

一、基础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二、任务书：

1、工程内容及规模

第一座人行天桥“黄河路与黄山路人行天桥”设计的出入口位于规划黄山路路口东侧约 20 米处，第二座人行天桥“黄河路陈厝合（万城家私）人行天桥”设计的出入口位于黄河路陈厝合（万城家私）东侧，两座天桥均连接黄河路两侧人行道。采用钢箱梁桥，桥墩材料为钢筋混凝土，梯道梁与梯道板采用工字型钢，梯道柱采用钢结构柱墩。

本工程由主体工程（桥梁工程）、配套工程（行步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人组成。其中：
桥梁工程：桥梁平面、纵断面、横断面、桥墩、基础等；
附属工程：栏杆、桥面铺装、排水、支座等；

2、设计原则

在遵循《汕头市城市总规划(2002-2020)》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技术标准的前提下，本项目按以下原则进行设计：

- (1)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保证质量；
- (2)依据规划预测的人流量和交通特性，并结合现状交通的特性，参照同等级已建成人行天桥的技术标准以及现场的实际情况来确定天桥的规格；
- (3)协调人行天桥的功能与交通、景观、绿化以及周边建筑物的关系；
- (4)妥善处理地下管线与地上设施的矛盾，贯彻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
- (5)人行天桥的平面、竖向、横断面相互协调；设计标高与已建成周边道路路面标高、地下管线及道路两侧建筑物相互协调；
- (6)合理有效地利用当地建筑材料及工业废料，注重环保和节能；
- (7)在达到设计技术指标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工程量，缩短建设工期，力求将施工期间对现状交通

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8)工程设计一步到位。

3、设计标准

(一) 黄河路与黄山路人行天桥设计标准

根据《汕头市新东区分区规划(2005-2020)》要求，按照《城市人行天桥与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的相关规定，结合人行天桥的性质、功能、人流量、沿线自然条件和现状情况，确定设计技术标准如下：

1、人行天桥标准

设计基准期：100 年

安全等级：一级

荷载标准：设计人群荷载不少于 5.0kN/m^2 ，栏杆水平荷载为 2.5kN/m ，竖向荷载为 1.2kN/m

桥面纵坡：主桥设置 1%的纵坡，双向 1%横坡，步梯踏步及平台均设置 0.5%的纵坡，以便排水

桥面净宽： 3.6 米

桥跨长度：分两跨，总长 50.8 米，每跨 25.4 米

桥下净空：机动车道上方 $\geq 4.5\text{m}$ ，人行步道上 $\geq 3.5\text{m}$

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0.20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

竖向自振频率：5.1Hz

(二) 黄河路陈厝合（万城家私）人行天桥设计标准

根据《汕头市新东区分区规划(2005-2020)》要求，按照《城市人行天桥与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的相关规定，结合人行天桥的性质、功能、人流量、沿线自然条件和现状情况，确定设计技术标准如下：

1、人行天桥标准

设计基准期：100 年

安全等级：一级

荷载标准：设计人群荷载不少于 5.0kN/m^2 ，栏杆水平荷载为 2.5kN/m ，竖向荷载为 1.2kN/m

桥面纵坡：主桥设置 1%的纵坡，双向 1%横坡，步梯踏步及平台均设置 0.5%的纵坡，以便排水

桥面净宽： 4.0 米

桥跨长度：分两跨，总长 50.8 米，每跨 25.4 米

桥下净空：机动车道上方 $\geq 4.5\text{m}$ ，人行步道上 $\geq 3.5\text{m}$

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0.20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

竖向自振频率：5.1Hz

4、桥梁工程

本工程为行人天桥工程。主要为连接汕头市黄河路南北两侧人行道，解决该路段南北两侧市民群众安全方便过马路的问题。桥梁设计体现"以人为本，生态绿化"的理念，注重桥梁与周边环境、景观的协调，充分考虑人行天桥作用和功能，建立现代化的城市建设新形象。

（一）黄河路与黄山路人行天桥桥梁工程

1.跨径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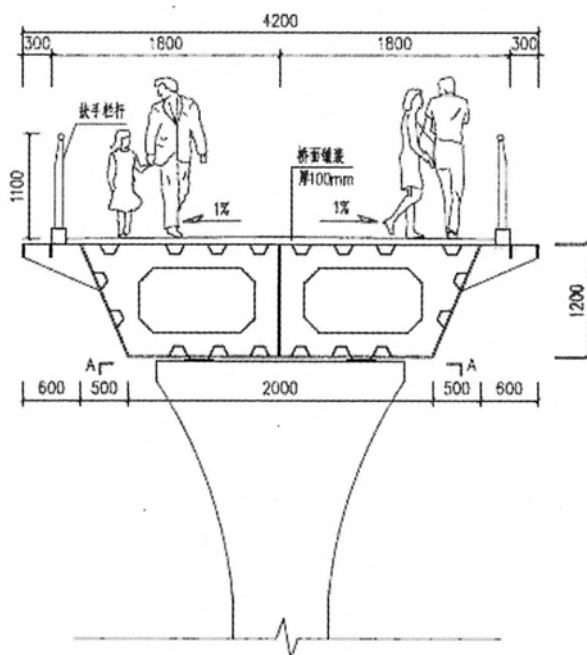
根据黄河路道路横断面,同时考虑躲避地下管线(含电信管线、污水管线、路灯电力线、雨水管线等),该桥路径布置为 25.4m+25.4m。

2.桥梁横断面

桥梁横断面设计(见图 2.4.2-2)。

本工程箱梁高度暂定为 1.2m，材料为 Q345 钢材，根据使用要求，本工程桥面全宽 4.2m，净宽 3.6m，桥面布置为 0.3m(栏杆)+3.6m(人行道)+0.3m(栏杆)。桥面铺装采用银灰色麻石板(火烧面)铺装。两侧为采用钢扶手栏杆，钢化玻璃围挡。

楼梯道全宽为 2.5m, 横向布置为 0.15m(栏杆)+2.2m(梯道净宽)+0.15m(栏杆)。



2.4.2-2

3.纵断面设计

主桥设置 1% 的纵坡，双向 1% 横坡，步梯踏步及平台均设置 0.5% 的纵坡，以便排水。

4. 上部结构

主梁为全焊接二孔钢箱梁，钢箱梁高 1.2m，顶面宽度 4m，两侧翼缘宽度各 0.55m，底面宽度 3m，箱梁整体用铝塑板包封。

5.下部结构

（二）黄河路陈厝合（万城家私）人行天桥

2.桥梁横断面

楼梯道全宽为 2.5m, 横向布置为 0.15m(栏杆)+2.2m(梯道净宽)+0.15m(栏杆)。



5.下部结构

49

暂按 40m 进行设计，钻孔灌注桩桩长暂按 48m 进行设计。坡道两端采用扩大基础，下设 C20 混凝土垫层。

（三）基础方案的采用依据

主桥采用钢筋混凝土桥墩，梯道采用钢结构墩柱。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上接承台。根据地质钻探资料，黄河路与黄山路人行天桥钻孔灌注桩桩长暂按 47m 进行设计，黄河路陈厝合（万城家私）人行天桥钻孔灌注桩桩长暂按 48m 进行设计。坡道两段采用扩大基础，下设 C20 混凝土垫层。

优点：1.单桩承载力高。2.桩长可因地改变，没有接头。3.适用于不同土层。4.入土深，刚度大，桩身变形小，具有良好的抗弯、抗剪性能。

缺点：1.桩身质量不易控制，轻易出现断桩、缩颈、露筋、夹泥的现象。2.桩身直径较大，孔底沉积物不易清除干净，单桩承载力变化较大。3.施工期较预制桩长。4.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大量的泥浆排放困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大。5.适用于各种地质条件，施工时无振动、无地面隆起或侧移，对周边建筑物危害小。

施工特点：对周边建筑影响小，适用于各种地质。

总结，黄河路与黄山路人行天桥距离南侧的民居和商铺距离不足 5 米，附近建筑物为高 3~11 层的钢筋混凝土楼房；黄河路陈厝合（万城家私）人行天桥所在的步行道两侧除东北角建有民房（附近商场的值班房）和商铺外，其余地带均未有建筑物存在，故场地施工条件相对较好，拟建天桥距离东北角民房和商铺的距离不足 6 米。两座天桥附近建筑物的地基基础均采用浅基础，持力层采用本次勘探揭露的第 2 层松散粉砂、细砂层，该层属软弱不稳定土层，故采用预制桩时可能会致使地基失稳，对其安全使用造成较大影响。综上所述，本次桩基础建议使用钻孔灌注桩。

5、附属结构

1.护栏

主桥、梯道均采用钢化夹胶玻璃板栏杆，不锈钢扶手。钢化夹胶玻璃板板的优点是轻巧、美观、耐用、便于清洗、后期维修费用低，主桥上栏杆两端应进行封闭。

2.桥面铺装

本工程采用火烧石板铺装，其优点是美观，施工方便，施工周期短；防滑效果好，从结构安全、外观、耐久性、工程造价等方面综合比选，采用 25mm 厚火烧面石板铺装。

3.泄水孔

桥面设置双向纵坡(坡度为 1%)排水，雨水经由落水管摔到地面。落水管采用 $\Phi 10\text{cm}$ PVC 硬塑管，沿主桥边墩引下至距路面雨水口。每座人行天桥共 2 个。主梁端部横向栏杆地袱注意预留泄水孔。

4.支座

桥墩采用矩形墩柱，钢筋混凝土结构。主桥中墩与主梁的连接方式为刚接，主桥边墩与主梁的连接采用橡胶支座。

6、其它

1.根据市城管局征求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其中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黄河路（嵩山路—泰山路）两座人行天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意见的补充函》的要求，为方便日后同快速公交线相对接，建议在天桥设计中须考虑以道路中心线为中轴，在两座天桥东侧栏杆均预留 5 米开口（即中心线两侧各 2.5 米），同时为确保行人安全，近期仍为栏杆，远期该 5 米栏杆可独立拆除，通过加建梯段或电梯至道路中央的快速公交站台。

2.由于受到天桥两侧人行道宽度及周边建筑物的限制，本次天桥设计暂不考虑设置推自行车的梯道。

7、节约能约设计

1.节能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绿色建筑技术导则》（建科[2015] 199 号）

《公路工程节能运行管理规范》（交体法发[1997]840 号）

交通行业实施《节约能源法》细则（交通部 2006 年 6 月 16 号发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6 号

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2.节能设计原则

本项目在保证道路交通的前提下，在设计、施工、使用的各个环节，都应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注重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

3.能源状况与能源分析

城市人行天桥作为城市内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的一部分，除保障其交通功能外，在设计、建设、运营管理阶段均应从自然和社会环境着眼，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保障能源的合理利用，并与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

根据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主要内容，其能源消耗主要分为项目施工阶段和运营阶段的能耗。施工阶段主要包括机械、运输、电气及照明设备的能源消耗。由于项目建设期的能源消耗属于一次性投入，主要是人力物力的大量投入。运营阶段主要为入夜后开启景观灯的电力消耗。

4. 节能措施与节能效果

①对于桥梁建设必须使用的构件应由工厂预制，如箱梁、梯道、栏杆等，由工厂预制运至施工现

场安装，将构件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降至最低；

②基础、桥墩施工过程中应尽量使用重复利用率高的钢制模板，养护过程中注意保护。尽量减少使用木模板；

③混凝土材料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水泥采用散装水泥，在减少环境污染的同时，也增加了拌制过程中对热能的使用效益；

④现场钢筋放样时应尽量准确，减少误差，避免而产生过多的钢筋废料；

⑤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尽量多的用于回填，减少外购土方，省去运输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施工所需水泥及沙石料应尽量就近取材，以缩短运距，降低车船综合能耗；

⑥工程施工过程采用先进性和高效性的机械化作业设备施工现场的大功率机械选用力求合理，尽可能采用能效比较高的设备注意设备的定期维修和保养，避免空载运行。施工所用的机械设备尽可能采用柴油机作动力，柴油机选用直接喷射式燃烧室式柴油机；

⑦夜晚施工现场采用高压钠灯代替汞灯，有效地减少施工阶段的耗电量。落实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and 专职人员，对项目节能降耗进行策划，明确工程施工各阶段与专项施工的具体管理与技术节能措施，规范节能降耗各类数据的收集、记录和统计。

⑧桥梁照明灯具、景观灯等应采用能耗少，亮度适宜的灯具，减少运营期间的能源消耗。

8、环境保护设计

1.环保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11-01)(199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1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0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06-25)(199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10-2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11-18)国务院令第 253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2004-01-0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87)国环字第 002 号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86)国环字 003 号文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1996 年 8 月 3 日国发 1996031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 1999)

2.环保设计原则

- ①预防为主和影响最小化原则；
- ②资源消耗减量化原则；
- ③优化使用可再生资源原则；
- ④资源循环利用原则；
- ⑤工程材料无害化原则；

3.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1)对交通影响的缓解措施

工程建设将不可避免地影响该区域的交通，在制订施工方案时充分考虑到影响交通的各个因素，建议采取相应的缓解措施：

①建设工地尽量采取封闭式施工方法，即将工地与周围分隔，可在工地四周设置围护栏，以起到阻隔工地扬尘和飞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采用商品混凝土浆，这样可以大大减少扬尘影响，同时还可减轻水泥搅拌机的噪声影响。

③严格按照渣土管理有关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被运渣土不得含水太多，造成沿途泥浆滴漏，从而影响城市道路整洁，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行驶，送往指定的倾倒地点，以减少由于渣土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④运输车辆必须根据核定的载重量装载建筑材料和渣土，对于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装载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加以覆盖物，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飞扬和洒落。

⑤驶离建筑工地的车辆轮胎必须经过清洗，以避免工地泥浆带入城市道路环境。

⑥坚持文明施工，设置专用场地堆放建筑材料，堆放过程中要加苫布覆盖，以防建材扬尘。

⑦妥善合理地安排工地建筑材料及其他物件的运输时间，确保周围道路畅通。

⑧施工车辆必须定期维修保养，施工车辆应达到相关的汽车废气排放标准，排放废气的施工机械亦应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

(2)减小噪声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的建筑机械，不采用锤式打桩工艺，而改用静压桩或孔桩工艺。

②对于产生高噪声的机械，应设法安装隔声装置，例如建立隔声房，以最大限度减轻高噪声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不设水泥搅拌机，使用商品混凝土浆，可有效减轻建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⑤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特点，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把施工场界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指标范围内。

表 4.3.2-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值 单位 Db(A)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施工场界噪声标准
------	-------	----------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挖土机、装载机等	75	55
打桩	各种打桩机	85	禁止施工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	70	55
装修	吊车、升降机	65	55

(3)减少污水污染措施

①施工期同产生的泥装水含有大量的悬浮物，工程施工单位应在工地建废水沉淀池，切外排水必须先经沉淀后才能外排，避免对排水管网的堵塞以及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尽量避免跑、冒、漏、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场所和隔油、沉砂地等处理设施。

③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将场地废水收集经过沉淀处理后排放。

④尽量加大重复用水率，降低污水排放量。

⑤固土石方开挖应科学规划，避免不必要的堆、弃土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

⑥工程完工后尽快绿化和固化地面，尽量减少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减少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影响。

(4)减少建筑垃圾污染措施

建设单位将会同各有关部门，为本工程的建筑垃圾制定堆放、运输、处置计划。运输计划应与有关交通、环卫部门联系，避开交通高峰时间，按规定路线行驶，并确保计划严格执行。

施工中遇到有毒、有害物质应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与环保、卫生部门联系，经环保、卫生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理后再继续施工。

9、安全施工

采取的预防措施：

- 1)进行施工前职工的安全教育、学习、预防各种外伤的方法和急救方法。
- 2)根据工种的不同，给施工人员发放各种劳保品和劳保用具。
- 3)选用低噪音的施工机械，严格操作程序选择垂直的放置运转机械的基础。
- 4)晴天日晒风大时，应给土堆和扬尘地面喷洒自来水，减少粉尘的产生，
- 5)施工地设置临时保健室。
- 6)设计制定具体的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在施工中付诸实施，避免坍塌和周边建筑物、道路产生不均匀沉降。
- 7)进行基坑的临边防护，防护栏杆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 8)根据不同基坑的开挖深度和作业条件放置坑壁支护。
- 9)当开挖深度不同，遇到地下水时，采取必要的排水，股方法有排水、降水、隔渗，突遇暴雨时应采取明排方法排水，以防周边建筑物不均匀沉降。
- 10)坑边的荷载如移动运输工具、大、中型施工机械离坑边距离应符合规定标准，以防坍塌。

11)基坑施工必须设置专用通道，以确保作业人员上下安全。

12)所有施工机械应按规定进场，须经过有关部门组织验收确认合格，并有记录。

13)机械施工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如挖土机司机)。

14)基坑开挖之前应做出系统的监测方案，随时监测基坑支护变形情况，确保安全。

15)注意地下环境。如脚手架搭设。交叉作业、多层作业、垂直运输作业、照明问题、电箱的设置、电气设备的架设等应符合规范要求，以防事故产生。

施工措施：

1、由于黄河路为市区交通要道，为减少施工对交通产生的影响。工程采用半围蔽的形式，腾出部分车道正常使用，部分车道围蔽施工。确保来往车辆不受影响，同时做好交通指挥工作，确保该路段不会因本工程施工导致堵塞。

2、部分低噪音子项目的施工采用夜间作业，减少部分工程车辆在白天交通繁忙时段进入该路段从而导致的道路拥挤。同时做好夜间的噪音、强光、空气粉尘监控，确保做到不扰民。

3、做好白天施工车辆的噪音、粉尘控制。在施工路段内定时 ffi 水，同时安排专人指挥进入施工区的车辆，避免高音喇叭扰民。

4、与交警部门积极协商，对周围交通作出相应协调。采取部分车辆绕道分流的形式，减少部分社会车辆进入该施工区域。同时，与公交部门等协商，争取该路线的公交线路，能暂时采取绕道行驶的措施。

附录 2 投标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项目负责人到位并履行项目负责人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7. 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设计工期：____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第一座人行天桥 “黄河路与黄山 路人行天桥”	工程设计费： 元 工程施工费： 元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_____ (%) 工程施工费用下浮率_____ (%)	
第二座人行天桥 “黄河路陈厝合 (万城家私)人行 天桥”	工程设计费： 元 工程施工费： 元		
质量目标			
拟派的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说明：投标下浮率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含手机号码)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工程资质证号			资质等级	
法人营业执照号				
营业范围				
简介	(宜 300 字以内)			
完成本项目 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宜 200 字以内)			

附录 4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格	
完成日期	
简介	

备注：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录 5 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资格 或职称	工龄 (年)	是否派 驻现场	主要作品、业绩、 著作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市政专业负责人				
		路桥专业负责人				
		土建专业负责人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 人				
						

备注：附专业资格或职称、劳动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录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 7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8 评分细则

技术文件（55 分）

序号	评比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1	投标人对设计任务的理 解	总体设计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经济适用。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	10
2	技术方案的 完整性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其余 1 分。 设计方案对建筑、结构、照明、绿化等进行论述较好的得 7-9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6 分，其余 1-3 分。	12
3	总体布局	符合规划要求，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2.5 分，其余 1 分。 满足项目功能需要且与现场实际有机结合，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其余 1 分。 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其余 1 分。 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2.5 分，其余 1 分。	18
4	技术方案可 行性和合理 性	结构、照明、绿化设计与建筑符合性，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其余 1 分。 消防、人防、环境、节能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其余 1 分。	10
5	工程经济	投资估算内容完整、估算指标准确，材料与构造符合汕头市实际情况的得 4-5 分；基本完整的得 2-3 分，其余 1 分。	5

商务文件（满分 45 分）

序号	评比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获得证书得 0 分。	3
2	投标人诚信情况	按投标人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的连续年份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6 分，以此类推，第五名及以后均得 1 分。若出现并列情况，得分相同。	8
3	投标人资质情况	投标人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得 3 分。	3
4	投标人业绩情况	承接过（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得 3 分。	3
5	项目负责人资历水平	（1）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1 分； （2）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桥梁项目（单跨 25 米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6	投入专业人员资历水平	各专业负责人（建筑、市政、路桥、土建、工程造价）具备工程师职称的，每专业得 0.5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或具备该专业相应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专业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如单个专业负责人具备多个证书的，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算。	5
7	工程投标报价得分	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 5%-10%（包含界值），招标参考价为 487.1 万元+514.4 万元=1001.5 万元 工程投标最高限价=1001.5 万元×95%=9514250.00 元； 工程投标最低限价=1001.5 万元×90%=9013500.00 元； 评标基数：P 值=招标参考价 投标人工程投标报价最高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9514250.00	20

	元，最低不得低于投标最低限价 9013500.00 元。 2. 在投标人有效工程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只有三家时，则不除去），计算其平均数为 Y。 （1）开启各评委填报的下浮系数，除去所填报的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下浮平均值，得出浮动系数（1-下浮平均值）再将浮动系数乘以 P 得出 X。 （2）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则 Z 为定标标准值。 3. 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时，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且最接近者得 20 分，次者得 18 分，以此类推，第五名及以后均得 12 分。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不足两名时，则按投有效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选取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8 分。若出现并列情况，得分相同。 （注：工程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1. 企业荣誉需提供相应证书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以上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备查。	